

报告表编号：

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
模具 5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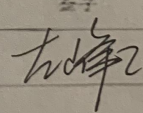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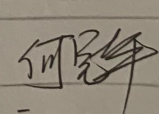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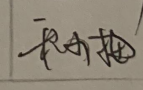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 16124201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32x6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塑料配件8万件、模具50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5FJ9F4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惠州市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45NCL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峰雁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	BH0148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30509	
程少树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3648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5HCL9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塑料配件8万件、模具5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左峰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信用编号 BH0148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冠平、程少梅（信用编号 BH030509、BH036487）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4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毅颂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塑料配件8万件、模具50套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江门市毅颂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惠州京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伟鹏

2021年2月4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生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模具 50 套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左峰雁
证件号码：43252219850209457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注册号：20170354408014449907000555





验证码: 202011238185144853

惠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左峰雁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252219850209457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个月	201910
工伤保险	41个月	201910
失业保险	41个月	201002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001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2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3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4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5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6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7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8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9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10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05-2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181500: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5HCL9H

名称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飞龙大道888号惠州远望数码城7栋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与技术方

案咨询;废水,废气,尘埃,固体废物治理相关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机关

2018年6月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54
九、结论与建议.....	5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 4：项目四至现状照片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8：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9：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10：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附件 7：大气估算模式截图	
附件 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模具 5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21
建设地点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m ²)	2800		建筑面积(m ²)	320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评价经费(万元)	1.5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模具 50 套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 8 号之一（中心位置坐标：22.668175°N，113.145468°E），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800m²，建筑面积 32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居塑料配件、金属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年产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模具 50 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和“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

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8号之一，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占地面积为2800m²，建筑面积为3200m²。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分为注塑区、模具制作区、破碎区、组装区，占地面积约2000m ² ，建筑面积为2000m ² ，层高8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F建筑，占地面积400m ² ，其中1F员工办公，建筑面积400m ² ，2~3F员工宿舍，建筑面积800m ²	
	宿舍		
储运工程	危废仓	设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5m ² ，高3m，容积为15m ³	
	一般固废仓	设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5m ² ，高3m，容积为15m ³	
其他	空地	空地，占地面积约4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346.8m ³ /a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8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米的排气筒（G1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危废仓，按规范做好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及张贴相关标识；分类储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居塑料配件和模具的生产制造，产品产量见下表1-2。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	折合约 190 吨
模具	50 套	其中自用 25 套，外售 25 套

3、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

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包装及规格	形态	储存位置	投料方式
1	PA	吨	100	10	外购	吨袋装， 1.2 吨/袋	颗粒	仓库	抽料
2	PP	吨	80	5	外购	吨桶装， 1 吨/桶	颗粒	仓库	抽料
3	ABS	吨	10	2	外购	袋装， 50kg/袋	颗粒	仓库	抽料
4	液压油	吨	1	0.05	外购	桶装， 50kg/桶	液体	仓库	/
5	机油	吨	0.5	0.05	外购	桶装， 50kg/桶	液体	仓库	/
6	钢材	吨	202	10	外购	/	固体	仓库	/

表 1-4 项目部分原材料说明一览表

名称	说明
PA	PA 是聚酰胺类塑料的通称，它们在结构上都具有酰胺基，性能上有相似之处。它的总的外观特点是：都是一类韧性，角质，从微黄透明到不透明的材料。成型温度：220-300℃干燥条件：100-110℃/12 小时
PP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液压油的种类繁多，分类方法各异，长期以来，习惯以用途进行分类，也有根据油品类型、化学组分或可燃性分类的。
机油	机油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 (kg/m}^3\text{)}$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4、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能耗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台	12	电能	注塑
2	碎料机	台	3	电能	破碎
3	CNC	台	2	电能	机加工
4	铣床	台	2	电能	机加工
5	钻床	台	2	电能	机加工
6	测试设备	台	12	电能	机加工
7	磨床	台	2	电能	机加工
8	火花机	台	2	电能	机加工
9	行车	台	2	电能	机加工
10	冷却塔	台	1	电能	冷却
11	空压机	台	1	电能	辅助工具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5 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346.8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8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合共 346.8m³/a。

①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区就餐。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不就餐生活用水定额取中间值 60 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

② 冷却塔补充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作时需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m³/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对于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蒸发损耗为 1.6%，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016m³/h，年工作 4800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76.8m³/a。

排水工程：项目冷却补充用水均挥发或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243m³/a。**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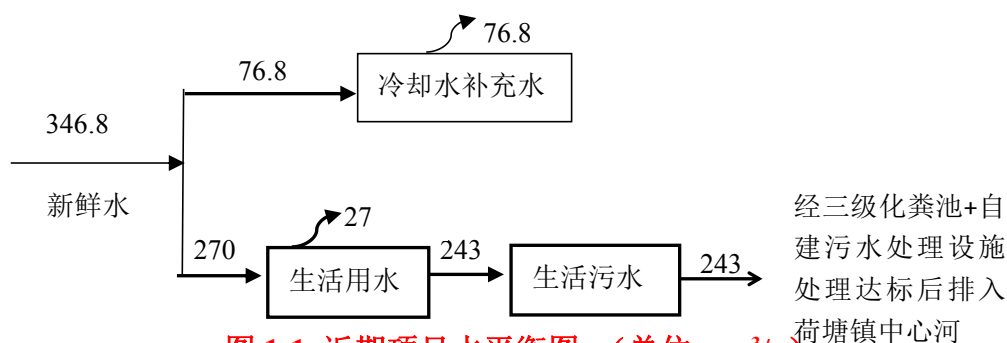


图 1-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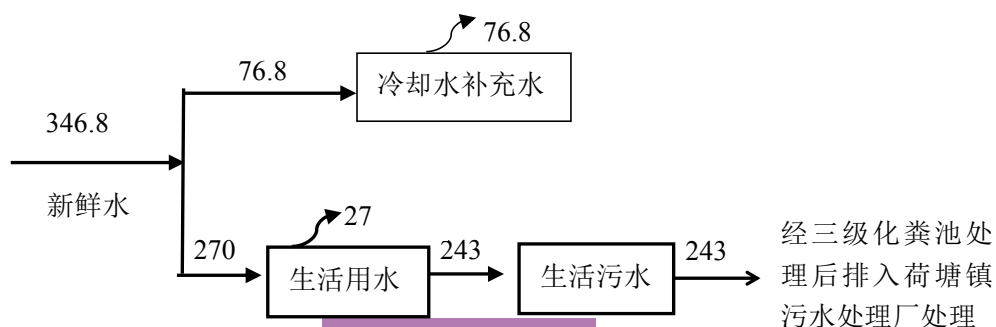


图 1-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有 15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区就餐，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项目建设合法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均不在国家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 8 号之一，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噪声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居塑料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表 5.4-1 荷塘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 1-6 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5) 与 VOCs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 VOCs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内储存的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封包装袋中，在生产过程均配套有效收集措施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控制风速约 0.5 米/秒	相符
1.3	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1.4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能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相符

2.《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2.1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G2高空排放	相符
2.2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相符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			
3.1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第2点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3.2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对排放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G1排气筒排放	相符
3.3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G1排气筒排放	相符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			
4.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G1排气筒排放	相符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5.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	相符

		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项目	
6.《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6.1	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 8 号之一，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东面为鱼塘，南面为思创五金拉丝厂，西面为信隆制衣厂，北面为木材加工厂，区域现状产生的主要污染是周边工厂生产废气、生产噪声以及道路机动车尾气和噪声。 根据现场勘察，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少，至今尚未造成区域明显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8号之一，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荷塘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荷塘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²，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70.6亿m³。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

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	划分依据	功能区类别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 号）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	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项目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否
是否是酸雨控制区	《酸雨控制区和 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	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中“其他行业”中“全部”，对应的是IV类项目，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选取中心河水体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水体,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 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进行评价,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114471.html, 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7 5	蓬江区	周郡华盛 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劣 V	氨氮(1.75)、总磷(0.07)
7 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I	--
7 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 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	--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 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8 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 闸	III	III	--
8 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II	--
8 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I	--

图 3-1 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现状为III类,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制要求，属于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8号之一，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分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
2019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由表3-1可见，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

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不进行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 8 号之一，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荷塘镇中心河，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到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村庄，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占标率 $P_{\max} < 1.0\%$ ，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地表水近期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为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中心河，评价等级为三级 A，远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排放的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只需分析所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可不覆盖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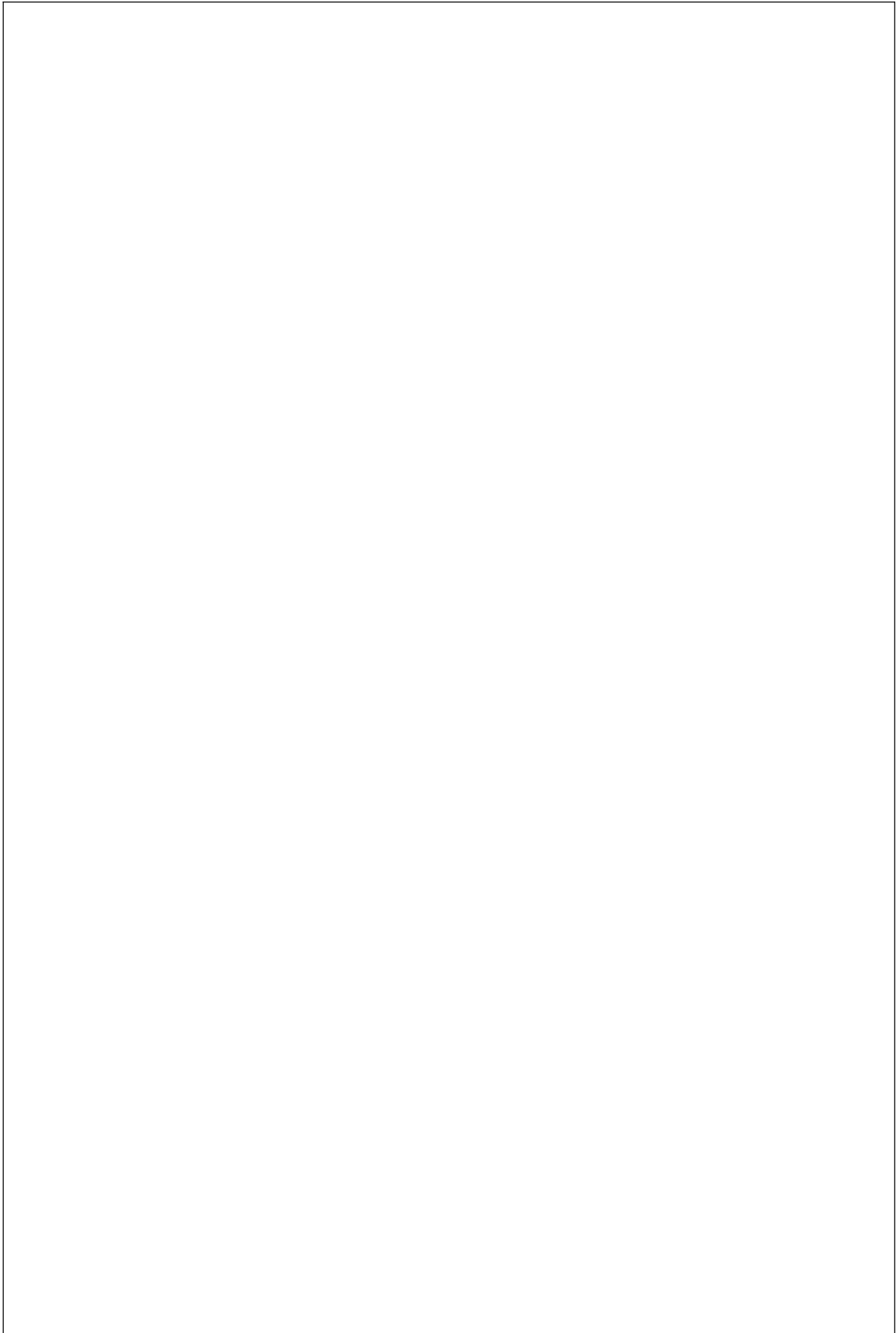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一级评价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m 为评价范围）。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高村	-430	570	居住	1500	声：2 类；大气：二级	东面	130
泰通里	-10	230	居住	2750	大气：二级	西南	230
荷塘镇中心河	/	/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东面	5

注：根据导则要求：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坐标取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附近水体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4-1。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总氮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中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 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	
TSP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00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具体指标详见表 4-3。

表 4-3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近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远期	荷塘镇污水厂进厂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 G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同时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

	表 4-5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制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1.0 mg/m³。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43m³/a, COD _{Cr} 0.0219t/a, 氨氮 0.0024t/a (远期当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项目不需要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464t/a, 其中有组织 0.022t/a, 无组织 0.0244t/a。			
	(3) 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居塑料配件、金属模具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家居塑料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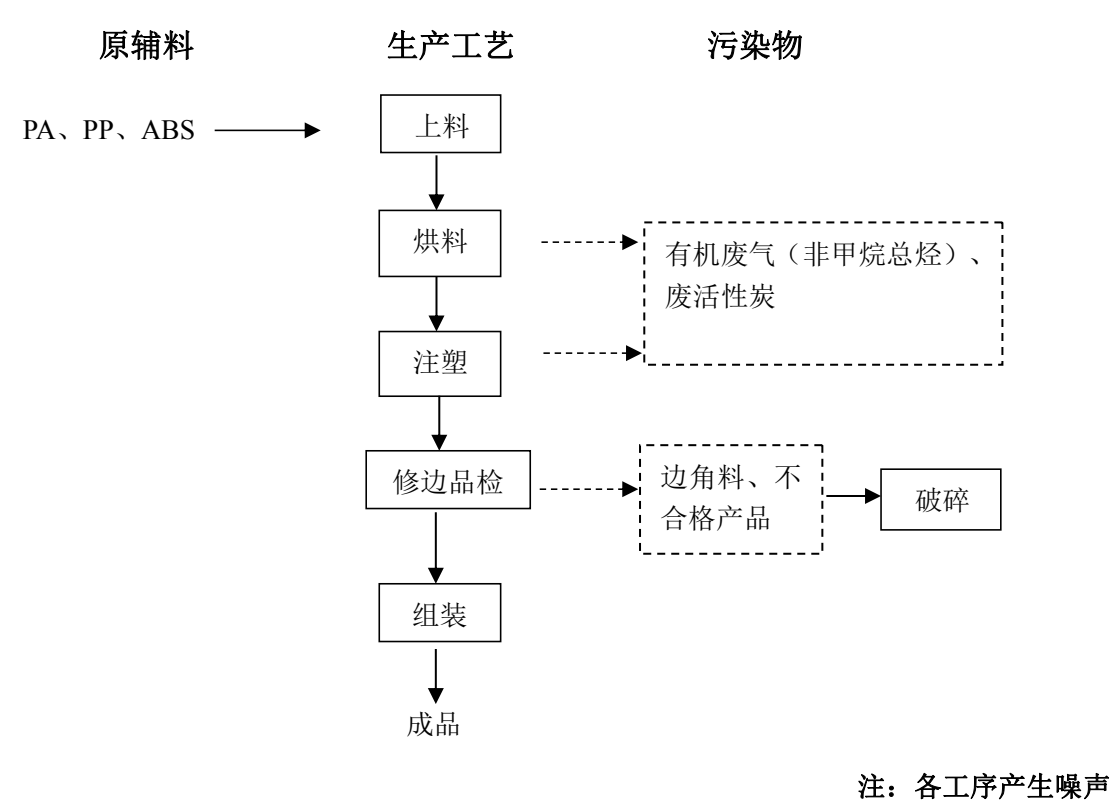


图 5-1 家居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上料：将 PA、PP、ABS 按比例由颗粒状塑料原料通过设备自带的真空抽粒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桶，此环节无粉尘产生，塑料为颗粒物，粒径较大，抽料管道抽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②烘料：塑料粒在注塑机配套的料桶中预烘，温度约为 100℃，烘干使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③注塑：烘料后通过注塑机加热挤出注塑成型，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为 220℃~230℃。熔融后经模具成型。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注塑机工作原理：将塑料粒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注入模具腔体内，冷却成型后即产品。

④修边品检：对注塑成型的工作件进行修边、质检，该工序产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噪声。

⑤破碎回用：边角料经碎料机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回用于混料工序。破碎都是密闭的设备，作业时候都密闭间歇操作，破碎后塑料颗粒尺寸 2-5mm，很容易在破碎机内部沉降，破碎机每天开机不超过 2h，间歇操作模式有足够时间让细小塑料颗粒物在设备内部沉降，出料时不会导致颗粒物进入大气环境。所以破碎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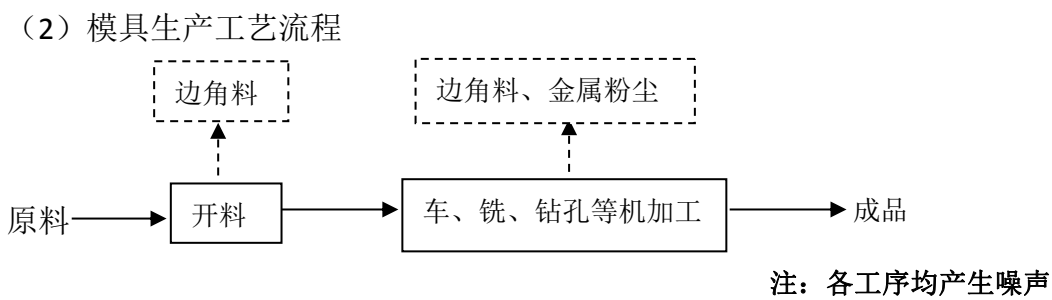


图 5-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模具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是根据注塑件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将采购的钢材使用开料后经过车削、铣型、钻孔、开槽等机加工把模具加工成型，即为成品。

- 产污环节：
- 废水：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 废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金属粉尘废气；
 -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水污染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冷却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建设单位设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挥发损耗，循环水量为 1m³/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对于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蒸发损耗为 1.6%，则补充水量为 0.016m³/h，年工作 4800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76.8m³/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区就餐。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不就餐生活用水定额取中间值 6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 27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 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1m³/d, 243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43m³/a)	产生浓度 (mg/L)	250	180	220	30
	产生量 (t/a)	0.0608	0.0437	0.0535	0.0073
	近期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排放量 (t/a)	0.0219	0.0049	0.0146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20
		排放量 (t/a)	0.0486	0.0292	0.0292

2、大气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金属粉尘废气。

(1) G1 排气筒

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原料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本项目所用原料中 ABS 为 10t/a、PP 为 80t/a、PA 为 100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附件中的《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试行）》，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情况如下表 5-2。

表 5-2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原料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 树脂原料)	原料使用量 (t/a)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非甲烷总烃	0.094	10	0.00094
PP（聚丙烯）	非甲烷总烃	0.35	80	0.028
PA（聚酰胺类塑料）	非甲烷总烃	2.15	100	0.2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24394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达 95%以上，本次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按 90%计算。

根据废气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在注塑机上方矩形集气罩尺寸为 0.3m*0.3m。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 $L=kPHV_r$ ，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覆盖注塑、烘干工位）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保证收集效率达 90%。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L=kPHV_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 取 0.4m；

V_r —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矩形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1209.6m³/h，项目注塑机共 12 台，共设 12 个集气罩，风量为 14515.2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次环评有机废气处理风量取整 15000m³/h。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G1 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t/a	kg/h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4394	0.0457	0.2195	3.05	0.0046	0.022	0.305	0.0244	0.0051
按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 金属粉尘废气

根据客户需求，项目模具为外购钢材使用钻床、铣床、火花机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此类粉尘的颗粒较大，自然沉降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影响范围较小，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械设备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由于金属屑比重较大，大部分会直接在工位附近迅速沉降，沉降后可直接在车间内对其进行收集，当作固废处理，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故不定量分析。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mg/m³。

3、噪声污染源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声源噪声级在 65~90dB（A）。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如下表：

表 5-4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1m 处最大噪声级	噪声治理措施	位置
1	注塑机	65~70dB（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车间
2	碎料机	70~80dB（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3	CNC	75~85dB（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4	铣床	75~85dB（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5	钻床	75~85dB（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6	测试设备	65~70dB（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7	磨床	75~85dB（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8	火花机	75~85dB（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9	行车	75~85dB (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10	冷却塔	75~85dB (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11	空压机	80~90dB (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1%，边角料产生量约 1.9t/a，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作原料。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1%，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②危险废物

A.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更换饱和和活性炭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2195t/a，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计算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975t/a ($0.2195-0.022=0.1975$ 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则吸附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约为 0.79t/a。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为 0.2t/a（设置 4 个抽屉，每个抽屉放置 2 袋 25 公斤的活性炭，共 8 袋，200 公斤），活性炭箱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整箱置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975t/a（废活性炭量=整箱活性炭+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2*4+0.1975=0.9975$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从而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B.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型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t/a	生活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1.9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作原料
4	废活性炭	0.9975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	0.8t/a		
6	废机油	0.2t/a		
7	废油桶	0.01t/a		
8	含油抹布	0.5t/a		

表 5-6 工程分析中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975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季度	T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年度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度	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油桶	废液压油	年度	T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t/a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抹布	废液压油	年度	T	

注：T：毒性；I：易燃性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5mg/m³	0.2195t/a	0.305mg/m³	0.022t/a	
		无组织		0.0244t/a		0.0244t/a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		废水量	243m³/a		243m³/a		
			COD _{cr}	250mg/L	0.0608t/a	90mg/L	0.0219t/a	
			BOD ₅	180mg/L	0.0437t/a	20mg/L	0.0049t/a	
			SS	220mg/L	0.0535t/a	60mg/L	0.0146t/a	
			NH ₃ -N	30mg/L	0.0073t/a	10mg/L	0.0024t/a	
	生活污水 （远期）		废水量	243m³/a		243m³/a		
			COD _{cr}	250mg/L	0.0608t/a	200mg/L	0.0486t/a	
			BOD ₅	180mg/L	0.0437t/a	120mg/L	0.0292t/a	
			SS	220mg/L	0.0535t/a	120mg/L	0.0292t/a	
			NH ₃ -N	30mg/L	0.0073t/a	20mg/L	0.0049t/a	
	冷却塔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固体 废弃 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25t/a		0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	1.9t/a				
金属边角料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975t/a					
		废液压油	0.8t/a					
		废机油	0.2t/a					
		废油桶	0.01t/a					
		含油抹布	0.5t/a					
噪声	厂区	机械设备噪 声	65～90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 声 排 放 标 准》 (GB12348-2008)2 类 标 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大部分地面已硬化，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少量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程分析的计算结果，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排放量为 $243\text{m}^3/\text{a}$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近期：

（1）等级评价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ext{Q}/\text{m}^3/\text{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text{Q} \geq 20000$ 或 $\text{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text{Q} < 200$ 或 $\text{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属于直接排放），故确定近期等级

判定结果为三级 A。

(2) 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项目近期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为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故本评价建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text{m}^3/\text{d}$ ，鉴于生活污水水质极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等，综合经济和厂区占地面积等因素，本环评建议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详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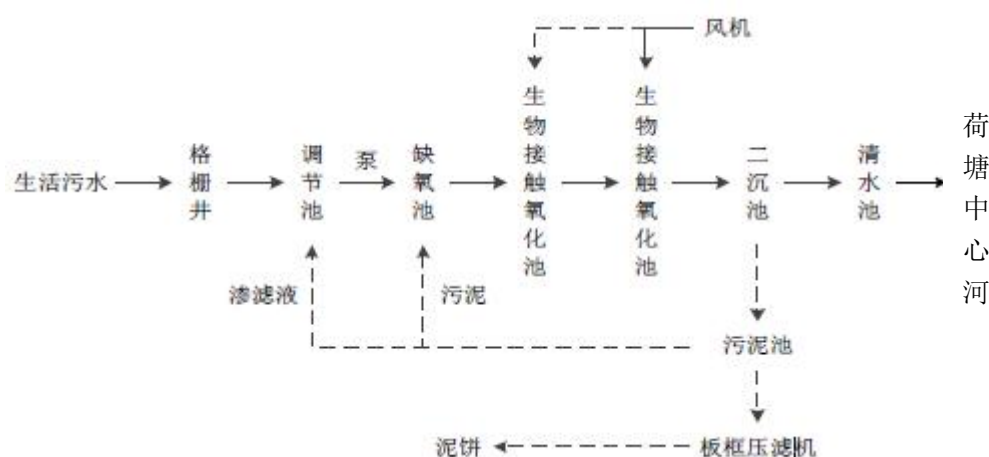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引入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中，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匀水质水量后用提升水泵泵至缺氧池，缺氧池内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硝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生物接触氧化池是本污水处理设施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是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

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COD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到净化，池内采用风机进行曝气。处理后的污水再自流入二沉池内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使出水效果稳定。二沉池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内暂存待回用于厂区绿化，下部污泥排到污泥池，并设污泥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缺氧池，污泥池污泥定期泵入板框压滤机内用污泥泵的高压力将水分从滤布中挤压出来，达到脱水固化的目的，渗滤液回流到调节池重新处理，泥饼外运处理。

(3) 污水处理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根据调查行业经验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建设单位污水量的工程投资较小，运行管理简便、节约运行费用，污水经治理达标排放显得具有更高的间接经济效益。因此，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废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荷塘镇中心河	间歇排放	0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氧化+沉淀	Ws-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收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 8' 45.17"	22° 40' 4.66"	0.0243	直接 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镇中心河 III类	113° 8' 45.25"	22° 40' 4.64"	/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标准
1	Ws-01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mg/L, BOD ₅ ≤20mg/L, SS≤60mg/L, 氨氮≤10mg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	-------	-------	-------	--------------	-------------

			(mg/L)		
1	WS-01	COD _{Cr}	90	0.0730	0.0219
		BOD ₅	20	0.0163	0.0049
		SS	60	0.0487	0.0146
		氨氮	10	0.0080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19
		BOD ₅			0.0049
		SS			0.0146
		氨氮			0.0024

远期: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
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
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远期待管
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
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
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故确定远期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B。

(2)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
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
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
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
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
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
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
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
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
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
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中较严者。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4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0.30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0.25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500m³/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81m³/d，占剩余容量的0.162%，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无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1	污水排口	/	/	0.0243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8:00~18:00	无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COD _{Cr} : 40 BOD ₅ : 10 SS: 10 氨氮: 5

表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	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	-----	------	-----------

	编号	类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50
2		BOD ₅		150
3		SS		150
4		氨氮		25

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COD _{Cr}	200	0.1560	0.0468
		BOD ₅	120	0.0973	0.0292
		SS	120	0.0973	0.0292
		氨氮	20	0.0163	0.004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68
		BOD ₅			0.0292
		SS			0.0292
		氨氮			0.0049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金属粉尘。

(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下面公示所示。评价等级判断依据见表 7-1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取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

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10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表 7-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中浓度限值，

②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12。

表 7-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0.3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③ 污染源强计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预测选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见表 7-13，面源排放参数见表 7-14。

表 7-13 本项目点源污染物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放时/h	排小 数	排 放 工 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x	y									

1	G1			0	15	0.6	14.74	30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46
---	----	--	--	---	----	-----	-------	----	------	----	-------	--------

表 7-14 项目矩形面源源强参数表

序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0	0	0	80	35	10	5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51

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采用生产车间的长、宽，生产车间面源有效排放高度按门窗高度，取 5m。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见表 7-15 至表 7-16。本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ϕ 值如表 7-17。

表 7-1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G1 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2.45E-05	0.00
25	1.84E-04	0.01
50	2.47E-04	0.01
56	2.79E-04	0.01
75	2.30E-04	0.01
100	2.54E-04	0.01
125	2.26E-04	0.01
150	1.98E-04	0.01
175	1.74E-04	0.01
200	1.52E-04	0.01
225	1.36E-04	0.01
250	1.24E-04	0.01
275	1.13E-04	0.01
300	1.04E-04	0.01
325	9.56E-05	0.00
350	8.82E-05	0.00
375	8.17E-05	0.00
400	7.58E-05	0.00

425	7.07E-05	0.00
450	6.60E-05	0.00
475	6.19E-05	0.00
500	5.81E-05	0.00

表 7-1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5.27E-03	0.26
25	5.95E-03	0.30
41	6.49E-03	0.32
50	5.62E-03	0.28
75	2.95E-03	0.15
100	1.90E-03	0.10
125	1.36E-03	0.07
150	1.05E-03	0.05
175	8.40E-04	0.04
200	6.95E-04	0.03
225	5.89E-04	0.03
250	5.08E-04	0.03
275	4.45E-04	0.02
300	3.94E-04	0.02
325	3.53E-04	0.02
350	3.18E-04	0.02
375	2.89E-04	0.01
400	2.64E-04	0.01
425	2.43E-04	0.01
450	2.24E-04	0.01
475	2.08E-04	0.01
500	1.94E-04	0.01

表 7-17 估算模式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物	计算结果				备注
	Pi (%)	预测浓度 (mg/m ³)	D10% (m)	最大浓度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0.01	2.79E-04	/	56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2	6.49E-03		41	面源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最大值为 0.32%，该值＜1%，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要求,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G1 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t/a, 排放浓度为 0.305mg/m³, 排放速率 0.0046kg/h,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 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 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 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 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为了进一步减少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①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并设置较强的排风系统;
- ②建议作业人员操作时佩戴口罩;
- ③加强设备维护, 防止不良工况下的废气产生。

2) 金属粉尘

根据客户需求, 项目模具为外购钢材使用钻床、铣床、火花机进行加工,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此类粉尘的颗粒较大,

自然沉降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影响范围较小，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械设备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由于金属屑比重较大，大部分会直接在工位附近迅速沉降，沉降后可直接在车间内对其进行收集，当作固废处理，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故不定量分析。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4、噪声

本项目厂址场地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均采取了减震、建筑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项目运营前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增量在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规定，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定为二级。

（1）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强度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碎料机、空压机、铣床等，运行的噪声值为65~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和噪声管理措施：

（2）预测计算

噪声点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方法（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多声源共同叠加作用的等效声级 Leq ：

$$Leg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g_i} \right)$$

运用上述计算模式,先将项目的各噪声源按照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各噪声源传到某一定点的声级,然后将其进行叠加即为该定点的噪声影响值。该影响值再叠加该定点噪声背景值后即为预测值。

(3) 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151页表8-1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45.0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25.0dB左右。在考虑各项隔声降噪措施情况下,到达厂区的边界时噪声值能得到有效的衰减。根据本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预计降噪效果在30.0dB左右。项目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18 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

序号	主要产噪设备	噪声产生声级 dB(A)	数量 (台)	多台叠加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效果 dB(A)	东边界距离 (m)	南边界距离 (m)	西边界距离 (m)	北边界距离 (m)	采取措施后贡献值 (dB(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注塑机	70	12	80.8	隔声、减振	30	40	30	40	5	18.8	21.2	18.8	36.8
2	碎料机	80	3	84.8			15	25	65	10	31.2	26.8	18.5	34.8
3	CNC	85	2	88.0			12	4	68	31	36.4	46.0	21.4	28.2
4	铣床	85	2	88.0			13	5	67	30	35.7	44.0	21.5	28.5
5	钻床	85	2	88.0			12	6	68	29	36.4	42.4	21.4	28.8
6	测试设备	70	12	80.8			10	26	70	9	30.8	22.5	13.9	31.7
7	磨床	85	2	88.0			14	5	66	30	35.1	44.0	21.6	28.5
8	火花机	85	2	88.0			16	8	64	27	33.9	39.9	21.9	29.4
9	行车	85	2	88.0			16	7	64	26	33.9	39.8	21.9	29.5
10	冷却塔	85	1	85.0			1	20	79	15	55.0	29.0	17.0	31.5
11	空压机	90	1	90.0			6	21	74	14	44.4	33.6	22.6	37.1

表7-19 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叠加后噪声值	55.6	50.8	30.5	42.9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各生产区经减震垫噪声防治措施、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昼间产生的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备选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厂区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同类高噪声的设备远离项目厂房边界；
- ③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 ④定期对车间内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9t/a，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作原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约 0.997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

由工程分析可知，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8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

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放晒、放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固废经分类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表 7-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5 m ²	袋装	5 吨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东北侧		桶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表 7-21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中“其他行业”中“全部”，对应的是Ⅳ类项目，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风险物质---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 吨，计算 Q 值为 $0.00201 < 1$ 。

表 7-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t	临界量Q/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2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4	废液压油	0.8	2500	0.00032
项目Q值Σ				0.00044

②风险潜势初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44 < 1$ ，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 火灾事故：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烟尘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

不同程度的影响，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系统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监测，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建立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⑤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⑥ 按照项目建筑使用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管道和喷淋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模具 50 套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 8 号之一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5468°E	纬度	22.668175°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位于危废暂存仓			

	机油、液压油。位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火灾事故：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烟尘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3)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4)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系统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监测，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建立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5)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风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的产品的危险性较低，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很小，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有效运行，可有效降低其潜在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8、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保管理责任 按照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环保机构，并实行领导负责制，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与各级环保管理部门保持联系。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纪录，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的任务主要是：环保设施运行效率监测；根据监测结	

果，了解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厂界内外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 废水

监测项目：pH 值、COD_{Cr}、氨氮、BOD₅、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

监测点：项目排污口；监测频次：近期每季度一期，远期每年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24 废水监测方案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近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水量、pH 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	每季度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废水（远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水量、pH 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 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对厂区排放源进行监测，委托相关部门定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每半年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排放口排气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等，**每半年监测一次**。

3)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进行常规定期监测。主要对该公司车间及厂界噪声、噪声评价范围内噪声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eq(A)，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期/半年，每期 2 天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1 期/半年，每期 2 天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个, 下风向 3 个			值标准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4) 营运期固体废物监测计划

严格监督落实项目各固体废弃物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9、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为 20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0.5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0.5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4	噪声		隔声、减振	1
合计				20

10、“三同时”验收分析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7-28。

7-2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远期: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废气	塑化、挤出、辊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G1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作原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BOD ₅ 、SS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G1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机加工金属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 体 废 弃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一般工业 固废	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作原料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厂区	设备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模具 50 套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 8 号之一(中心位置坐标: 22.668175°N, 113.145468°E),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2800m², 建筑面积 3200m²,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居塑料配件、金属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年产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模具 50 套。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均不在国家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 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 8 号之一, 经实地考察, 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 配套设施相对齐全, 周围绿化较好, 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 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 因此,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 现状为Ⅲ类,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 属于达标区。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 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 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 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 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 环境空气质量一般。特征污染物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

标准要求。

(3)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米的排气筒(G1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预测，大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均挥发或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A)，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中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这些复合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不会对周围的

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作原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建议

(1) 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利用风扇等设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降低室内大气污染物的浓度。

(3)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模具 50 套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四至卫星图
- 附图 4：项目四至现状照片
-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9：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10：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6：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 附件 7：大气估算模式截图
- 附件 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9：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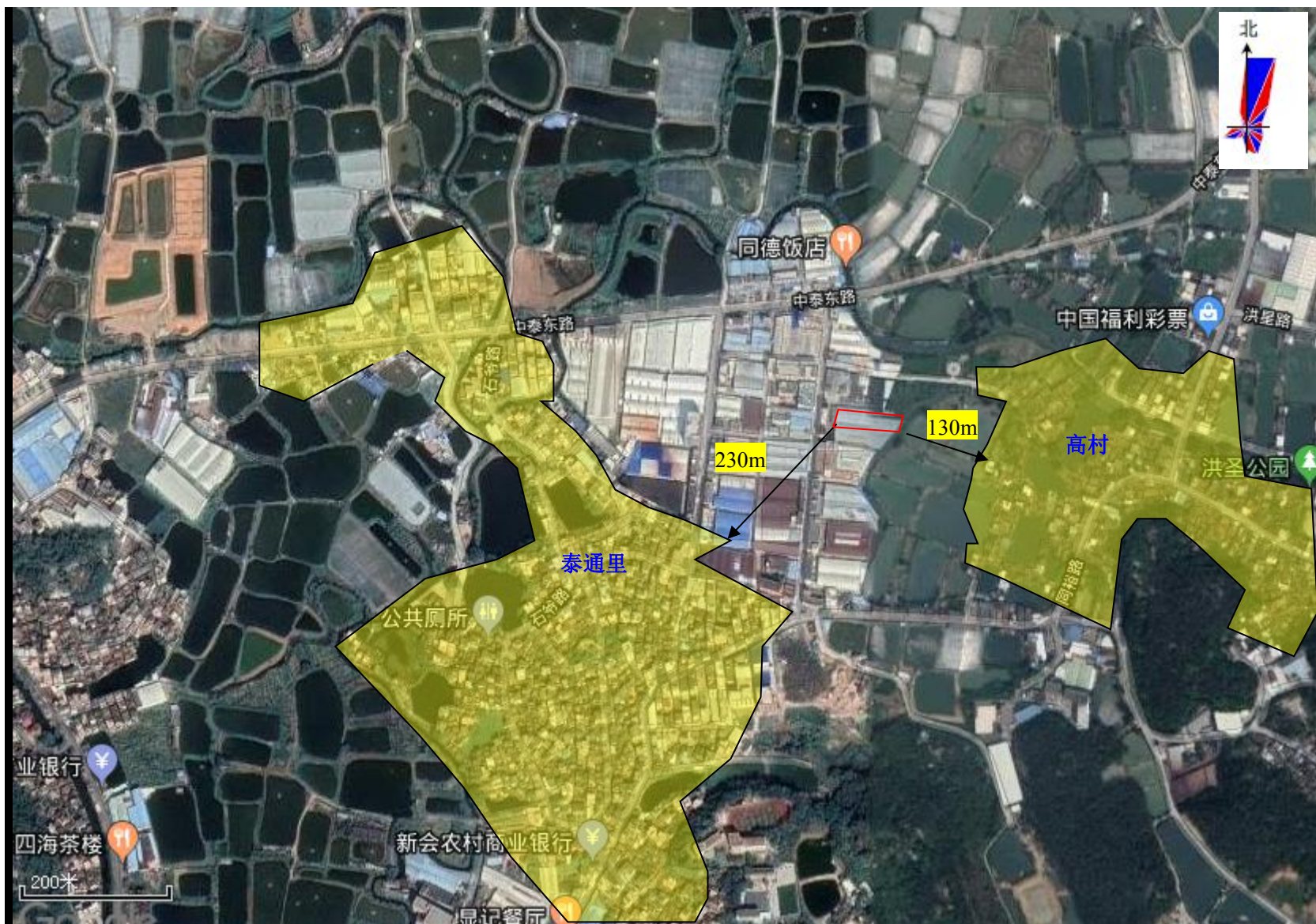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卫星四至图



东面为鱼塘



南面为思创五金拉丝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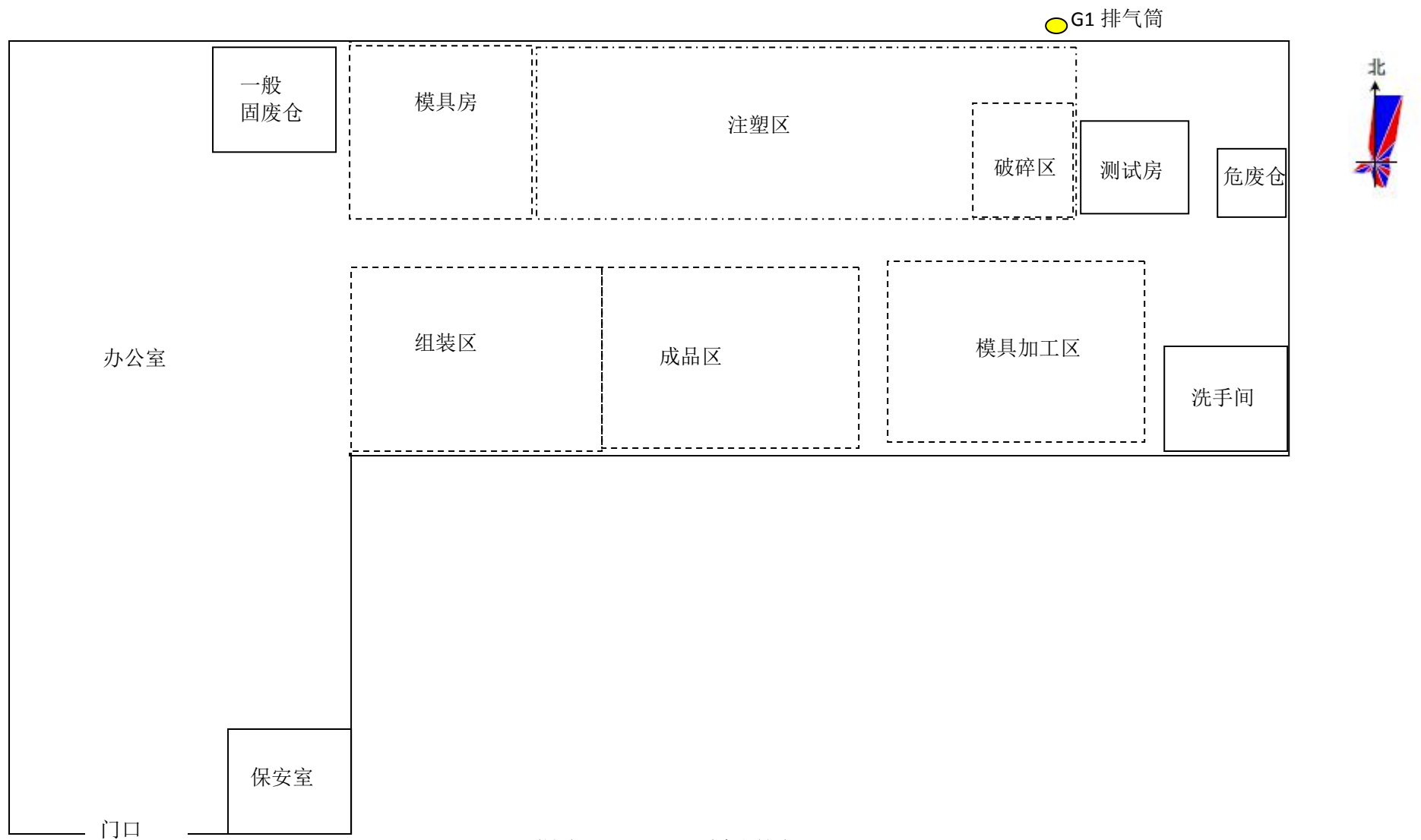


西面为信隆制衣厂



北面为木材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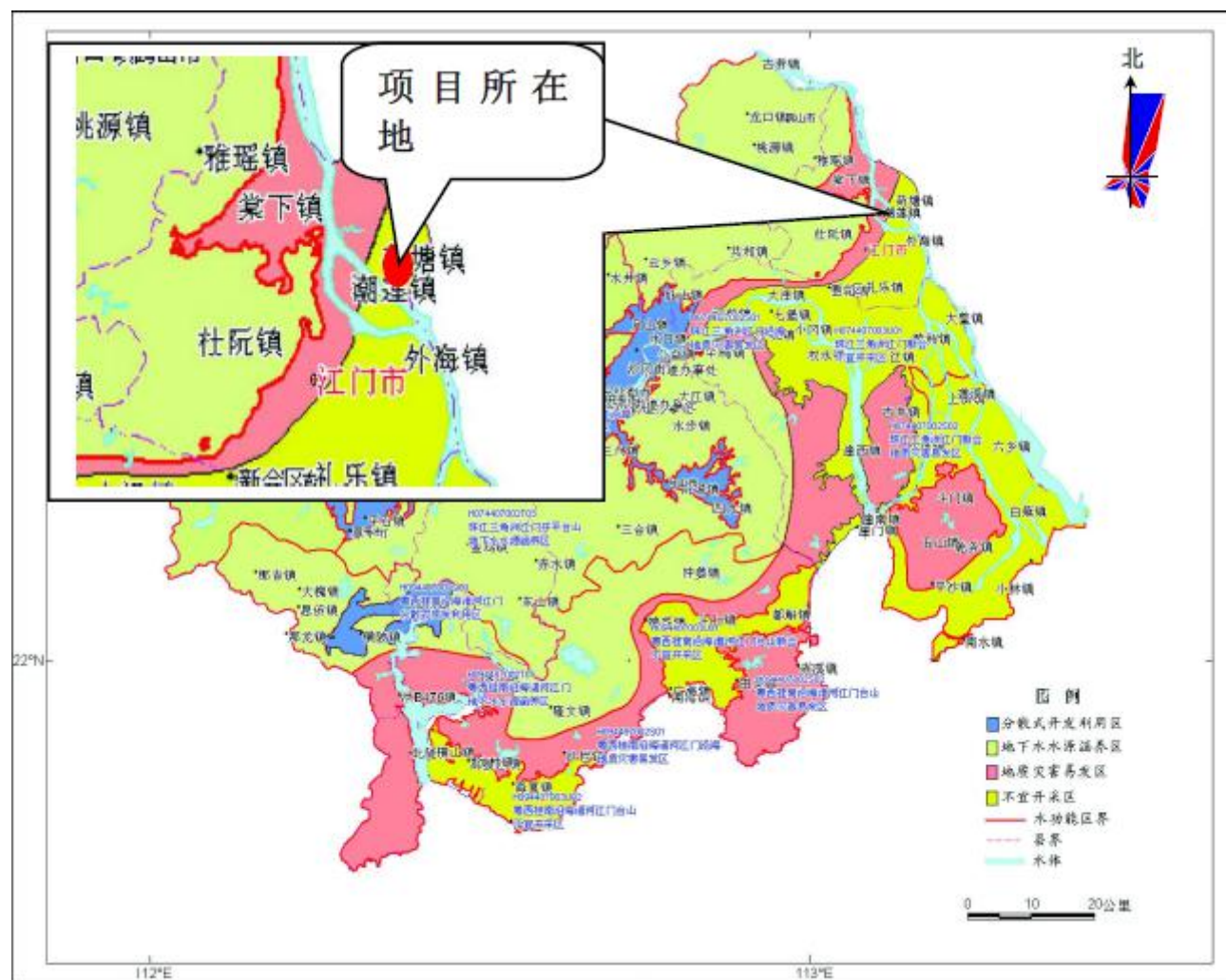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四至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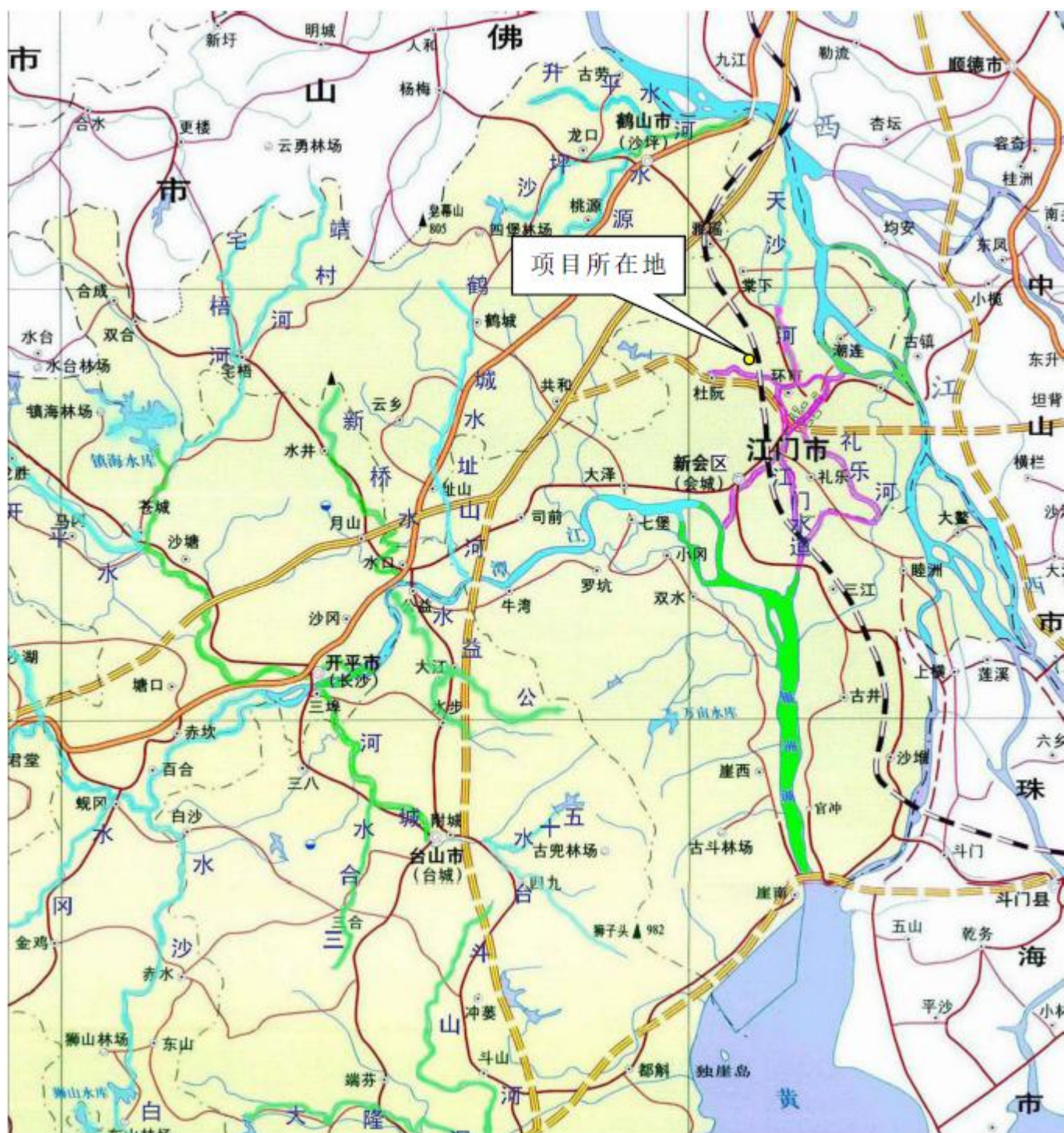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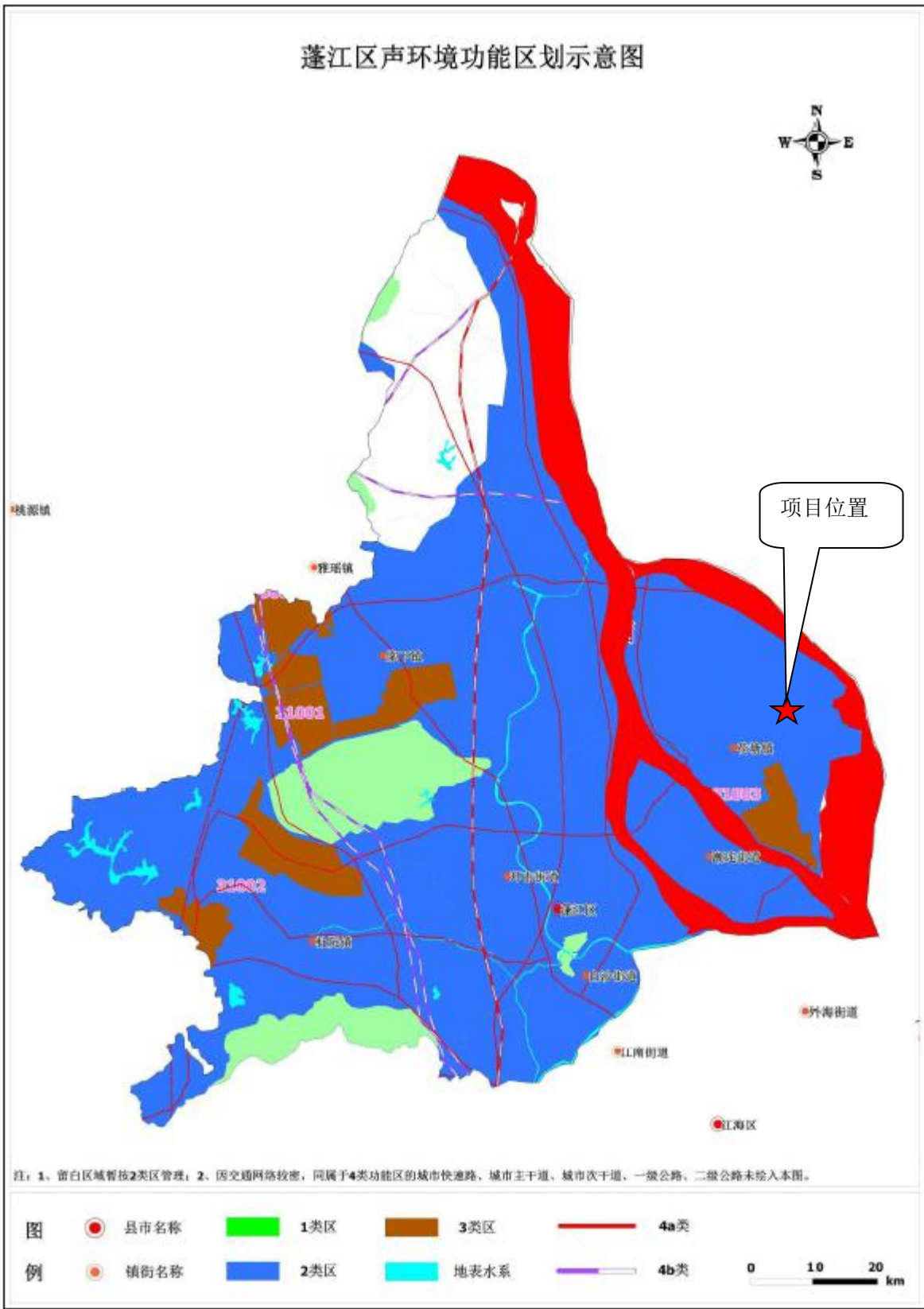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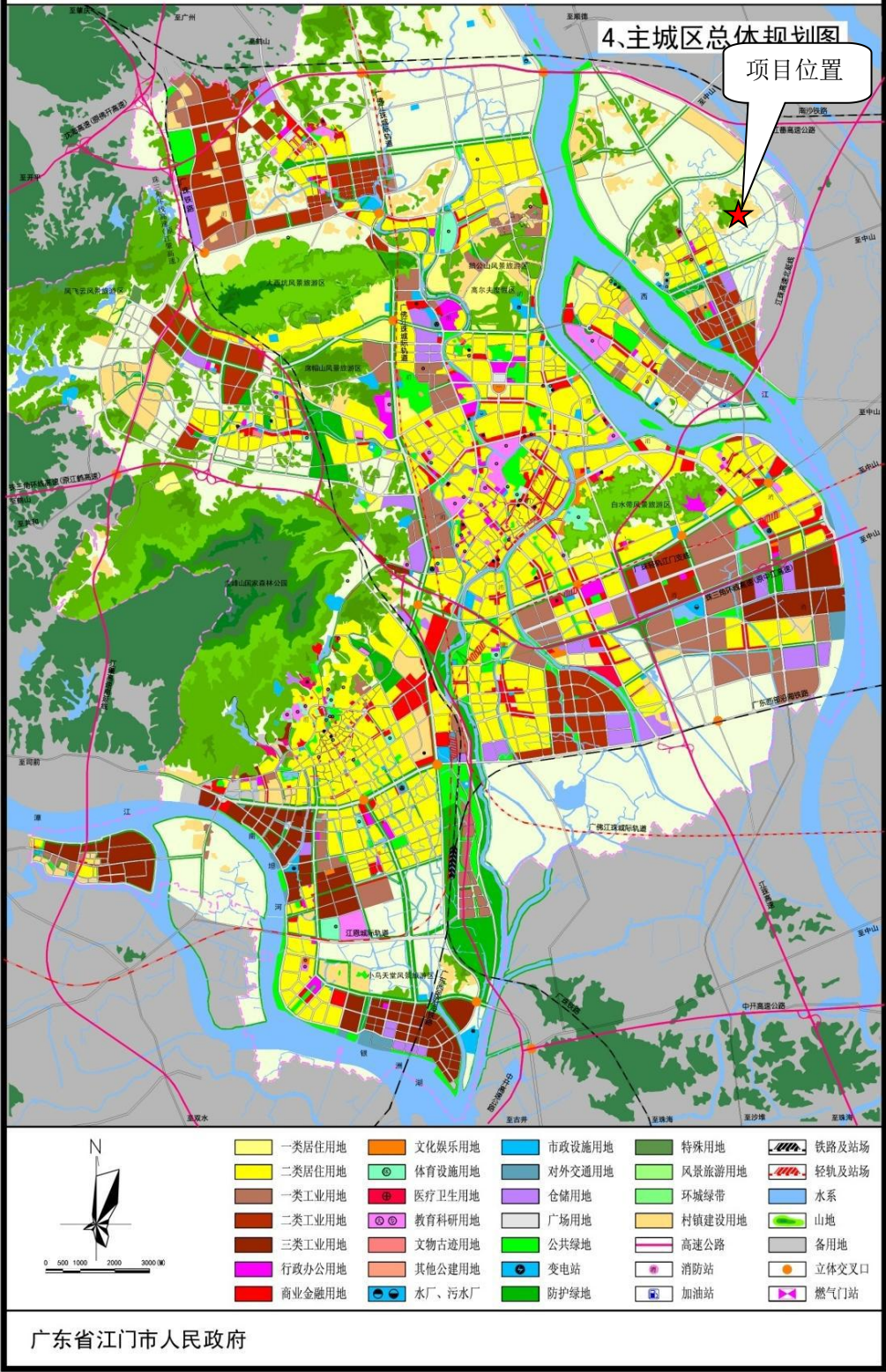


附图 8：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9：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10：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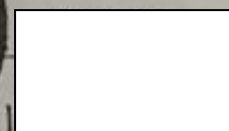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兹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塑料配件 8 万件、模具 50 套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江门市毅硕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5：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北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篁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量同比 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 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

2020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2020-08-05 17:19:07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1	水质目标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岐水道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Ⅲ	Ⅲ	--
	7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Ⅲ	Ⅳ	溶解氧
三	8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9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Ⅳ	--
四	10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Ⅲ	--
	11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大罗村	Ⅲ	Ⅲ	--
	12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0.25)、氨氮(0.31)
	13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4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Ⅳ	总磷(0.30)
	15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闹洞	Ⅲ	Ⅲ	--

	15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闹洞	Ⅲ	Ⅲ	--
	16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7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10)
五	19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劣Ⅴ	氨氮(1.20)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Ⅳ	Ⅳ	--
	22		新会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Ⅳ	Ⅴ	氨氮(0.18)
	23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劣Ⅴ	溶解氧、氨氮(0.86)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劣Ⅴ	氨氮(0.77)
六	25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26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七	2 7	白沙水	开平 市	白沙水干 流	冲口村	Ⅲ	Ⅲ	--
	2 8		台山 市开 平市	白沙水干 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2 9		台山 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Ⅳ	总磷(0.10)
	3 0		开平 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Ⅲ	--
	3 1		台山 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5)、化学需氧量 (0.15)
八	3 2	沙冲河	鹤山 市	沙冲河干 流	为民桥	Ⅲ	Ⅲ	--
	3 3		新会 区	沙冲河干 流	第六冲河 口	Ⅲ	Ⅲ	--
	3 4		新会 区	沙冲河干 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九	3 5	礼乐河	江海 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3 6		新会 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3 7		蓬江 区江 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Ⅳ	Ⅱ	--

十	38	江 门 水 道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Ⅳ	Ⅱ	--
	39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Ⅳ	Ⅱ	--
十一	40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41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二	42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Ⅲ	--
	43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Ⅲ	--
十三	44	锦江水 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Ⅰ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Ⅰ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48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Ⅰ	--

十四	49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I	--
	50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Ⅲ	Ⅲ	--
	51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IV	总磷(0.15)
十五	52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隆冲	IV	Ⅲ	--
	53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V	Ⅲ	--
十六	54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石头桥	IV	V	氨氮(0.11)、总磷(0.07)
	55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Ⅲ	--
	56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57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Ⅲ	--
	58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劣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71)、化学需氧量(1.37)、氨氮(4.12)、总磷(6.43)
	59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劣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37)、氨氮(2.75)、总磷(3.33)

十八	60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Ⅳ	Ⅱ	--
	61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Ⅳ	Ⅲ	--
	62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Ⅳ	Ⅲ	--
十九	63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Ⅲ	Ⅲ	--
	64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Ⅲ	--
	65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Ⅲ	--
	66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I	--
	67		台山市	深井水	玳猪咀码头	Ⅲ	Ⅲ	--
	68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Ⅳ	--
	69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Ⅲ	--
	70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Ⅳ	Ⅱ	--

二十	7 1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7 2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Ⅳ	--
	7 3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Ⅳ	--
	7 4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Ⅳ	--
	7 5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劣Ⅴ	氨氮(1.75)、总磷(0.07)
	7 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Ⅲ	--
	7 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Ⅳ	--
	7 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Ⅳ	Ⅱ	--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8 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Ⅲ	--
	8 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Ⅲ	Ⅲ	--
	8 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Ⅲ	--

83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Ⅲ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Ⅲ	Ⅲ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Ⅲ	Ⅲ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Ⅲ	--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Ⅲ	Ⅲ	--
89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Ⅲ	Ⅱ	--
90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岗水闸	Ⅲ	Ⅲ	--
91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92		蓬江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Ⅱ	--
93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94		江海区	壳濬河	壳濬水闸	Ⅲ	Ⅱ	--

95	江海 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 闸	Ⅳ	Ⅱ	--
96	江海 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Ⅳ	Ⅱ	--
97	江海 区	金溪排洪 河	金溪2水 闸	Ⅳ	V	氨氮(0.15)
98	江海 区	金溪青年 河	金溪1水 闸	Ⅳ	Ⅳ	--
99	江海 区	百顷冲河 (支流)	宿列闸	Ⅲ	Ⅱ	--
100	新会 区	百顷冲河 (晨宇 河)	百顷西闸	Ⅲ	Ⅱ	--
101	新会 区	百顷冲河 (支流)	新围闸	Ⅲ	Ⅱ	--
102	新会 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Ⅲ	Ⅱ	--
103	新会 区	大鳌中心 河 (支 流)	三十六顷 闸	Ⅲ	Ⅱ	--
104	新会 区	一河	一河闸	Ⅲ	/	/

二十	1 0 5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Ⅲ	Ⅱ	--
	1 0 6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Ⅲ	Ⅱ	--
	1 0 7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Ⅳ	Ⅲ	--
	1 0 8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Ⅱ	--
	1 0 9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Ⅱ	--
	1 1 0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Ⅳ	Ⅱ	--
	1 1 1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Ⅲ	Ⅱ	--
	1 1 2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Ⅳ	Ⅱ	--

二十	1 1 3	(市、 区) 界 的主要 支流	新会 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Ⅳ	Ⅱ	--
	1 1 4		新会 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Ⅳ	Ⅳ	--
	1 1 5		新会 区	大旺季河	大旺角水 闸	Ⅳ	Ⅲ	--
	1 1 6		新会 区	南镇河	南镇水闸	Ⅳ	Ⅱ	--
	1 1 7		新会 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 水闸	Ⅳ	Ⅱ	--
	1 1 8		新会 区	黄布九顷 河	九顷水闸	Ⅳ	Ⅱ	--
	1 1 9		新会 区	腰古冲	腰古水闸	Ⅳ	Ⅲ	--
	1 2 0		新会 区	莲腰海仔 河	海仔上水 闸	Ⅳ	Ⅱ	--

二十一	1 2 1	流入潭 江未跨 县 (市、 区) 界 的主要 支流	江海 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Ⅳ	劣 Ⅴ	氨氮(0.43)、总磷(0.13)
	1 2 2		江海 区	北头咀支 渠	南冲水闸 (2)	Ⅳ	Ⅳ	--
	1 2 3		新会 区	天湖水	冲邓村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20)、化学需氧量 (0.35)
	1 2 4		新会 区	古井冲	管咀桥	Ⅳ	Ⅱ	--
	1 2 5		新会 区	水东河	水东村	Ⅲ	Ⅴ	高锰酸盐指数(0.43)、化学需氧量 (0.55)
	1 2 6		新会 区	下沙河	濠冲桥	Ⅳ	Ⅲ	--
	1 2 7		新会 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 闸	Ⅲ	Ⅲ	--
	1 2 8		新会 区	甜水坑	三村桥	Ⅳ	Ⅳ	--

二十一	1 2 9	流入潭 江未跨 县 (市、 区)界	新会 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Ⅳ	Ⅲ	--
	1 3 0		新会 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 桥	Ⅳ	Ⅳ	--
	1 3 1		新会 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 桥	Ⅳ	Ⅲ	--
	1 3 2		台山 市	公益水	湑口坤辉 桥	Ⅳ	Ⅳ	--
	1 3 3		开平 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Ⅲ	Ⅲ	--
	1 3 4		恩平 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Ⅲ	Ⅱ	--
	1 3 5		恩平 市	朗底水	新安村	Ⅱ	Ⅱ	--
	1 3 6		恩平 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 桥	Ⅲ	Ⅲ	--
	1 3 7		恩平 市	长安河	连珠江 (2)桥	Ⅲ	Ⅲ	--

138	的主要支流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Ⅲ	Ⅲ	--
139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Ⅲ	Ⅲ	--
140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Ⅲ	Ⅲ	--
141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Ⅲ	Ⅲ	--
142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Ⅲ	V	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58)、总磷(0.10)
143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Ⅲ	IV	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07)
144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Ⅲ	IV	总磷(0.05)
145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Ⅲ	IV	总磷(0.45)

	1 4 6		恩平 市	琅哥河	横步头林 场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28)、化学需氧量 (0.50)
二十二	1 4 7	流入锦 江水库 主要支 流	恩平 市	高水坑	三甲桥	Ⅱ	Ⅰ	--
	1 4 8		恩平 市	牛牯坑	上冲	Ⅱ	Ⅱ	--
	1 4 9		恩平 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 桥	Ⅱ	Ⅱ	--
	1 5 0		恩平 市	陈湾河	陈湾水陂	Ⅱ	Ⅰ	--

- 备注: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景观湖泊东湖执行景观水水质目标Ⅴ类；
 - c.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陈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e.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附件 7：大气估算模式截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毅硕家居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0, 0,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 H_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6 m
☒ 输入烟气流量:	15000 m^3/hr
☐ 输入烟气流速:	15.4734 m/s
出口烟气温度:	30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59391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毅硕家居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PM10	
5	非甲烷总烃	0.0046
6	TVOC	
7	氮氧化物	
8	甲苯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筛选方案名称: 毅硕家居G1排气筒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蓬江区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 鼎丰G1排气筒
☐ 鼎丰面源
☐ 拓亚优G1排气
☐ 拓亚优面源
☐ 越众Q1排气筒
☐ 越众面源
☒ 毅硕家居
☐ 毅硕家居面源

全选

反选

选择污染物:

- ☐ PM10
☒ 非甲烷总烃
☐ TVOC
☐ 氮氧化物
☐ 甲苯
☐ 二甲苯

NO2化学反应
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毅硕家居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2.000
毅硕家居	1.28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70.3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198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毅硕家居G1排气筒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毅硕家居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1% (毅硕家居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
2	0	0	25	0.01
3	0	0	50	0.01
4	0	0	56	0.01
5	0	0	75	0.01
6	0	0	100	0.01
7	0	0	125	0.01
8	0	0	150	0.01
9	0	0	175	0.01
10	0	0	200	0.01
11	0	0	225	0.01
12	0	0	250	0.01
13	0	0	275	0.01
14	0	0	300	0.01
15	0	0	325	0.00
16	0	0	350	0.00
17	0	0	375	0.00
18	0	0	400	0.00
19	0	0	425	0.00
20	0	0	450	0.00
21	0	0	475	0.00
22	0	0	500	0.0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毅硕家居G1排气筒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毅硕家居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1% (毅硕家居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2.45E-05
2	0	0	25	1.84E-04
3	0	0	50	2.47E-04
4	0	0	56	2.79E-04
5	0	0	75	2.30E-04
6	0	0	100	2.54E-04
7	0	0	125	2.26E-04
8	0	0	150	1.98E-04
9	0	0	175	1.74E-04
10	0	0	200	1.52E-04
11	0	0	225	1.36E-04
12	0	0	250	1.24E-04
13	0	0	275	1.13E-04
14	0	0	300	1.04E-04
15	0	0	325	9.56E-05
16	0	0	350	8.82E-05
17	0	0	375	8.17E-05
18	0	0	400	7.58E-05
19	0	0	425	7.07E-05
20	0	0	450	6.60E-05
21	0	0	475	6.19E-05
22	0	0	500	5.81E-05

第 2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毅硕家居面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0, 0, 0



插值高程

X 向宽度: 80 m

示意图:

Y 向长度: 35 m

旋转角度: 0 度

露天坑深: 10 m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10 m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5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第 2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毅硕家居面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PM10	
5	非甲烷总烃	0.0051
6	TVOC	
7	氮氧化物	
8	甲苯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筛选方案名称: 毅硕家居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蓬江区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 鼎丰G1排气筒
☐ 鼎丰面源
☐ 拓亚优G1排气
☐ 拓亚优面源
☐ 越众Q1排气筒
☐ 越众面源
☐ 毅硕家居
☒ 毅硕家居面源

全选

反选

选择污染物:

- ☐ SO2
☐ NO2
☐ TSP
☐ PM10
☒ 非甲烷总烃
☐ TVOC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毅硕家居面源

源类型: 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1075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2.000
毅硕家居面源	1.42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70.3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198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毅硕家居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毅硕家居面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最大占标率P_{max}: 0.32% (毅硕家居面源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26
2	0	0	25	0.30
3	0	0	41	0.32
4	0	0	50	0.28
5	0	0	75	0.15
6	0	0	100	0.10
7	0	0	125	0.07
8	0	0	150	0.05
9	0	0	175	0.04
10	0	0	200	0.03
11	0	0	225	0.03
12	0	0	250	0.03
13	0	0	275	0.02
14	0	0	300	0.02
15	0	0	325	0.02
16	0	0	350	0.02
17	0	0	375	0.01
18	0	0	400	0.01
19	0	0	425	0.01
20	0	0	450	0.01
21	0	0	475	0.01
22	0	0	500	0.0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毅硕家居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毅硕家居面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最大占标率P_{max}: 0.32% (毅硕家居面源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5.27E-03
2	0	0	25	5.95E-03
3	0	0	41	6.49E-03
4	0	0	50	5.62E-03
5	0	0	75	2.95E-03
6	0	0	100	1.90E-03
7	0	0	125	1.36E-03
8	0	0	150	1.05E-03
9	0	0	175	8.40E-04
10	0	0	200	6.95E-04
11	0	0	225	5.89E-04
12	0	0	250	5.08E-04
13	0	0	275	4.45E-04
14	0	0	300	3.94E-04
15	0	0	325	3.53E-04
16	0	0	350	3.18E-04
17	0	0	375	2.89E-04
18	0	0	400	2.64E-04
19	0	0	425	2.43E-04
20	0	0	450	2.24E-04
21	0	0	475	2.08E-04
22	0	0	500	1.94E-04

附件 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类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 ☐；热污染物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5)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DO、高锰酸盐指数)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Ⅲ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1.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CODcr、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0.0219、0.0049、0.0146、0.0024）	（90、20、60、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CODcr、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9：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机油	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
	储存量 (t)	0.05	0.05	0.9975	0.8	0.2	0.01	0.5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内河涌，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2)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3)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4)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系统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监测，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建立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杜绝废气事故排放。5)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件 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现有污染源□			拟代替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 t/a		非甲烷总烃: (0.0464)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2800) m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筒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	/	/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D.1●；表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E●；附录F●；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防治措施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控错输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析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毅颂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毅颂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塑料配件8万件、模具50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居塑料配件、金属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年产家居塑料配件8万件、模具50套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8号之一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和“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5468		纬度	22.66817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比例	4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毅颂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035440352014409007000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5FJ9F4J		技术负责人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左时海		联系电话	15818858432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区泰通东路8号之一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惠州市海丰县罗阳镇飞龙大道888号惠州远望数码城7栋1层13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⁴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243			0.0243	0.0243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荷塘镇中心河____			
		COD	0.000	0.000	0.0219			0.0219	0.0219				
		氨氮	0.000	0.000	0.0024			0.0024	0.0024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464	0.000	0.000	0.0464	0.0464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以新带老”与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②-③-④；②=①+③；③=0时，⑤=①-④+⑥